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七股區後港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篩選國語、英語、數學三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受輔對象：

一、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一年級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做為入班參考有受輔需求者。

四、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做學習輔導之學生。

捌、教學人員：

一、本校現職教師

二、其他教學人員(具有教學專長之外聘老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六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特殊情形函文到教育局，每班至少 3 人。

二、編班方式：視學生個別學習狀況以年段編班進行為原則，低、中、高年段各一班，共辦理三班。

三、上課科目：

(一)學期間於課餘時間實施：

1. 國語文、數學：一年級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依據第一學期第

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二)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一)學期間於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學習扶助。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

(二)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個別程度進行教學。

六、實施範圍：優先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學期中每班各期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二)暑、寒假：每班教學總時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三)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四)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拾、學生獎勵措施：公開表揚受輔進步學生，頒予獎狀及獎品。

拾壹、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貳、預期成效

一、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三、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四、克服就學及學習障礙，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拾參、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黃惠雯
教導主任

教師兼黃惠雯
教導主任

臺南市七股區
後港國民小學校長方婉真